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競賽、展演、研習獎助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增加學生參與國際學術觀摩與交流機會，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提高本校國際知名度，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競賽、展演、研習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出國競賽、展演、研習，係指赴台灣地區以外所舉辦之競賽、展演或研習。其中競賽活動須為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在十國以上且與技職教育有關，如屬表演賽、邀請賽、觀摩賽及頒獎典禮等之國際性活動，不在補助範圍。
- 三、本要點所獎助對象，係指本校在籍生以本校名義親自參與競賽、展演、研習，或作品寄送至國外參賽、參展者。
- 四、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項目包含交通費、報名費、註冊費、材料費或作品運費等，經費支用及核銷須符合相關規定。
- 五、補助原則：
 - (一)
 1. 如教育部或其他部會訂有補助相關要點或辦法，申請人須先向部會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
 2. 申請人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若因逾期或因文件不符等原因，致使未獲補助者，不得申請校內補助。
 3. 如已獲部會補助，亦不得重複申請校內補助。
 - (二)補助金額：
 1. 競賽類：
 - (1) 交通費：機票補助限經濟艙，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上限：
 - ① 亞洲地區每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 ②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
 - ③ 歐洲地區每名新台幣四萬元整。
 - (2) 報名費、材料費或作品運費：每人每次競賽以一萬元為上限，覈實報支。已申請交通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3) 每案申請補助(一競賽一案)以新台幣十二萬元為上限且限補助乙次。
 - (4) 設計類補助之國際競賽種類，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

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訂者為限，同一作品不得超過兩人，並以一次為限。

(5)申請人在就學期間(不含延修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如獲補助且得金牌(第一名)以上名次者，可申請第二次補助，但補助金額為前次補助之50%為原則，在就學期間以補助兩次為限。

2. 展演及研習類：

(1) 交通費：機票補助限經濟艙，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上限：

① 亞洲地區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

②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台幣七千元整。

③ 歐洲地區每名新台幣九千元整。

(2) 報名費、材料費或作品運費：每次展演活動(每團隊)以兩萬元為上限，覈實報支。已申請交通費補助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3) 每案申請補助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4) 申請人在就學期間(不含延修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本要點補助總經費，全校每年以新台幣八十五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核銷程序及原則：

(一) 申請人必須於活動舉行一個月前向所屬學術單位提送申請，並檢附主辦單位正式邀請函、競賽辦法、競賽報名表、競賽賽程、入選之證明文件、申請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確認未獲得相關單位補助之證明，由所屬學術單位彙整專簽，陳請校長核定。

(二) 申請學生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利所屬學術單位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1. 得獎名次證明。

2. 參加競賽、展演或研習心得報告。

3. 出席活動證明文件、申請補助活動之成果照片或全程錄影檔案(電子檔)。

4. 機票相關證明，包含登機證存根及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5. 所屬學術單位須於結案後一週內，將相關資料掃描檔傳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留存。

6. 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經費核銷者，取消原核定補助經費。

七、本校對受補助之參賽、參展，或演出之作品內容擁有公開宣傳的權利。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